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

阻止出境告知书

南武税告〔2026〕32号

南宁鸿基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武鸣管桩分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:450122059526752）：

对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B区33号）的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拟向出入境管理机关报备你（单位）雷为（身份证件号码：440722*******1110）于2026年10月21日起为法定不准出境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不准出境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：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拟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26年10月21日起12个月内不准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雷为（身份证件号码：440722*******1110）出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3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2026年10月21日